

113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1. 有關該監高齡收容人輔導處遇及團體課程	一、有關於高齡的定義，建議不用拘泥於法定年齡 65 歲，可依收容人身心狀況，必要者提早依高齡收容人類別進行處遇。 二、該監開辦的課程團體雖多，也都有助於高齡收容人的適應及發展，但似乎沒有開辦高齡收容人的專班，面對高齡化的社會，矯正機關也不可避免要面對高齡化的問題，建議可及早就這部分著手研議。	一、擬將增修高齡之定義，凡滿足 60 歲以上、亦或是身心狀況有需求(體況較差、中年之後曾有過重大疾病、累計在監期間長等)者，皆可討論納入高齡範疇。 二、擬將著手研議高齡收容人專班。目前已有書法、書畫及氣球專班，未來亦將規劃辦理，並視高齡收容人需求，以提升自我照顧知能與復歸社會為目標開辦專班。

2. 有關高齡收容人生活處遇	一、對於高齡收容人在醫療及生活方面，具體上能提供什麼協助？ 二、收容高齡收容人不可避免地要面對就醫的問題，面對高齡收容人大量的就醫需求，是否會影響戒護人力的運用？	一、於醫療層面，高齡收容人如反應病痛立即量測生理數據，數據異常旋即聯絡衛生科護理師，由護理師評估安排看診或是外醫，另擬協商承作醫院排定高齡收容人之專科診別，如內科診、家醫科診等。 於生活照護層面，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每日供應沐浴用熱水，行動不便者安排設有座式馬桶之舍房。處遇較一般收容人寬和，配房時每房安排 2 名富有愛心及耐心之年輕收容人協助高齡收容人打理生活起居。 二、本監專屬病房設有 18 床，如高齡收容人人數持續增長，提高醫療照護需求，超過專屬病房可得收容之量能時，將另行安排戒護住院之駐地，屆時勢必影響戒護人力之運用。
3. 有關高齡收容人看護及長照	一、部分高齡收容人住院時，可能需要他人協助或已經無法自理生活，請專業照服員協助照護的經費將會是一筆很大的開支，倘若住院收容人有需要請照服員，該筆費用應由誰支付？ 二、建議該監高齡收容人出監前，可連結長照 2.0 照護專員評估，期能完整銜	一、部分高齡收容人在監生活或住院時： 1. 高齡收容人住院時，醫院如果開出需請照服員，遵照醫囑辦理。其費用原則上是自費為主。 2. 本監為刑期 5 年以下，高齡收容人在監生活需要他人協助或已經無法自理生活，新收時可以辦理拒絕收監等事宜。 二、高齡收容人出監前，如有需求長照 2.0 照護，則轉介調查科由社工聯繫相關單位協助安置。

	接其出監生活照護，避免剛出監期間照護中斷。 三、建議對監內同仁強化照護知能及基本訓練，提升對高齡收容人照護需求的敏感度。	三、對於監內同仁強化照護知能及基本訓練，請相關專業人員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。
--	--	--